

遼寧政法大事記

（一九四五年

——一九八五年

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

序

刘 振 华

《辽宁政法大事记》已由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编辑出版了，这是我省政法工作中的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辽宁政法大事记》客观而翔实地记述了从1945年至1985年四十年间我们党领导辽宁地区政法工作在保卫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全省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国家安全、武装警察等项工作的建立、发展及其在每个历史时期的作用。这本书的出版将为各级政法机关了解和研究辽宁省政法工作的发展情况，提供确切的资料和线索。从这个角度讲，它应是政法工作者的必不可少的工具书。希望关心辽宁政法工作历史、投身于辽宁政法工作的同志们，能够从这本书中得到借鉴和启示。

以史为鉴，以史育人。现在我们正处于国际敌对势力对社会主义国家推行和平演变政策的复杂的

国际形势，面临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而光荣的任务。为了更好地借鉴革命前辈用生命和血汗换得的历史经验，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对政法干警特别是青年干警进行党的和政法工作的传统教育，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学习政法工作的历史，了解党领导我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光辉战斗历程，了解党领导政法战线保卫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漫长而曲折的历史长河中吸取丰富的营养，更好地肩负起保卫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使命。

辽宁省委政法委史志办公室的全体同志，为使这本书尽早地与广大读者见面，花费了一年多的时间，查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对他们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1995年1月

前 言

为了全面、系统地研究辽宁地区政法工作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借鉴历史经验，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我们编纂了《辽宁政法大事记》。《辽宁政法大事记》主要记述从1945年8月到1985年12月四十年间五个历史时期（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辽宁地区政法战线的重大历史实践；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全省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国家安全、武装警察等项工作的历史发展及其在每个历史阶段的作用。

《辽宁政法大事记》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尊重史实，客观记述，力争反映事情的本来面目。

《辽宁政法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叙事方式，按时间顺序记述，把问题适当集中，突出重大事件和

重要问题，努力揭示事件的内在联系，反映历史发展脉络，透视历史经验。

《辽宁政法大事记》是在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直接领导和关怀下进行编纂的。中共辽宁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刘振华同志为本书作序，辽宁省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丛正龙同志为本书题写了书名，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田凤岐、省公安厅厅长郭大维、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业勤、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焕文、省司法厅厅长李成义、省国家安全厅厅长迟金山、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广明、省司法厅副厅长曹成、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李天铎、省武警总队政委孙树仁、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唐俊杰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定。

本书由盖铭武同志统稿。参加编辑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王诚、刘纯和、李士吉、宋文逵、邱连云、杨乃文、毕序森、金成奎、郝永清、盖铭武、滕元瑜同志。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得到了省委办公厅、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档案馆、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国家安全厅、省武警总队等单位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谨表深切地谢意。

由于年代跨度较长，有些历史资料难以搜集，加上时间比较仓促，因此，本书的差错和遗漏在所难免，恳请政法战线各位领导和同志们予以指正。

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史志办公室

1995年1月

目 录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45年8月—1949年9月)

1945年	(1)
1946年	(8)
1947年	(17)
1948年	(25)
1949年	(36)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1949年	(43)
1950年	(45)
1951年	(54)
1952年	(63)
1953年	(69)

1954 年	(74)
1955 年	(80)
1956 年	(90)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 年 1 月—1966 年 4 月)

1957 年	(99)
1958 年	(109)
1959 年	(116)
1960 年	(122)
1961 年	(130)
1962 年	(139)
1963 年	(146)
1964 年	(155)
1965 年	(163)
1966 年	(168)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

1966 年	(171)
1967 年	(173)
1968 年	(175)
1969 年	(178)
1970 年	(181)
1971 年	(183)
1972 年	(185)
1973 年	(189)
1974 年	(194)
1975 年	(197)
1976 年	(202)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10 月—1985 年 12 月)

1977 年	(206)
--------------	--------

1978年	(210)
1979年	(219)
1980年	(233)
1981年	(243)
1982年	(256)
1983年	(271)
1984年	(293)
1985年	(312)

1945年

8月8日 苏联政府依照与美、英签订的雅尔塔协定中有关战胜德国法西斯后，开辟远东战场的规定，正式对日作战，原东北抗日联军600余人随苏军从苏联返回祖国，配合苏军对日作战。

8月10日至11日 延安八路军总部朱德总司令连续发布七道命令，命令华北、华中、华南各解放区人民军队迅速前进收缴敌伪武装，接受日本投降。在第二道命令中指出：“一、原东北军吕正操所部由山西、绥远现地向察哈尔、热河进发；二、原东北军张学思所部由河北、察哈尔现地向热河、辽宁进发；三、原东北军万毅所部由山东、河北现地向辽宁进发；四、现驻河北、热河、辽宁边境之李运昌所部，即日向辽宁、吉林进发”。配合苏军收复全东北。

8月15日 日本天皇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2日，于停泊在东京湾内的美国军舰“密苏里”号上举行投降签字仪式，岗村宁茨代表日军签字投降，抗日战争胜利结束。

9月8日 中共辽西地委、辽西专署及中共锦州市工委、锦州市人民政府相继成立，徐志任地委书记，孙士毅兼任市长；李东冶任专署公安处长，鲁夫任市公安局局长。

9月19日至10月7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在沈阳原

大帅府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彭真、陈云、程子华、伍修权、冯仲云、肖华、李运昌等。会议决定，要立即收缴敌伪武装，加紧剿匪工作，严厉镇压汉奸和敌特分子，摧毁伪政权，建立民主政府，安定社会秩序，迅速恢复生产。根据东北局的上述决定，已到达东北各地的党政军干部，迅速开展了摧毁伪政权、平息敌特暴乱、肃清敌伪残余势力的工作。

9月下旬 日本投降后，辽西地区一些伪警察、伪官吏、汉奸、特务建立了反动地方武装，破坏接收工作，危害社会治安。中共辽西地委和锦州卫戍司令部坚决地大规模地开展剿匪除霸。在锦州市内卫戍司令部连续组织3次大搜捕，公开镇压了20名首恶分子。另外，锦州卫戍司令部还出动几个团的兵力在黑山、北镇、盘山县消灭股匪1500余人。在彰武、阜新地区消灭土匪3000余人。经过近2个月的剿匪，辽西地区共歼灭国民党保安队、先遣军、土匪等5700余人，缴枪4000余支。

10月12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组建辽宁省工委、安东省工委和沈阳市委。

辽宁省工委：书记陶铸，副书记白坚。

安东省工委：书记肖华，副书记江华、林一山、刘顺元。

沈阳市委：书记孔原。

同日 辽宁省政府在沈阳成立，张学思为省政府主席，朱其文为副主席。

省公安厅也相继成立，赵濯华任公安厅长。

10月16日 沈阳特别市公安局正式成立。赵濯华兼任市公安局局长，张化东任副局长。辽宁省公安厅和沈阳市公安局合署办公。

10月20日 安东人民自卫军三支队军法处逮捕伪安东省省长、治安维持会会长曹承宗。

10月下旬 沈阳特别市公安局破获从事暗杀爆炸抢劫的特务组织“铁血锄奸团”第6组案。逮捕该组组长陈伟烈及其下属暴徒10余人。同时，侦破“三青团行动委员会武装行动队”案。首犯王书麟（伪满军官，受国民党沈阳市党部书记长张宝慈指使阴谋进行武装暴乱）。30多名暴徒落网，缴获全部枪支。

10月24日 以伪满警察、特务和残余日军组织起来的土匪武装，诱骗一部分学生，打着“中央军”先遣支队的旗号，勾结安东市内各种反动分子，妄图在苏军撤退时消灭我党我军力量，夺取政权，其中以三股流地区的股匪人数最多。为彻底消灭这帮土匪，粉碎他们的阴谋，辽东军区第三支队在地方党委的支持下，对潜藏在三股流东山林中的土匪发起进攻。经过6个小时激战，全歼敌伪残余势力千余人，解救了被蒙蔽的青年学生，稳定了社会秩序，为开展安东工作创造了条件。

10月 安东省成立公安大队。各县也成立了数目不等的公安队。

11月3日 沈阳市召开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辽

宁省政府主席张学思到会讲话，白希清市长作报告，公安局长赵濯华作了公安工作的报告。

11月7日 大连市警察总局成立，赵东斌任局长。25日，根据大连市政府命令，警察总局至县（市）区警察局一律改称公安局。

11月10日 辽宁省保安司令部司令张学思，副司令邓华正式就职。为安定社会秩序，肃清敌伪残余势力，颁发布告：私藏的枪支限10日内交出；伪组织人员应到政府登记；私人和公共资财不得破坏。

11月11日 安东省公安局正式成立，吕其恩任局长，孙已泰任副局长。省公安局与安东市公安局合署办公。

11月15日 本溪市民主政府接管本溪日伪警务科，成立了本溪市公安局。中共辽宁省委根据东北局社会部的命令，委派辽宁省公安厅厅长赵濯华兼任本溪市公安局局长。

11月中旬 中共大连市委社会部成立，于会川任部长。

11月20日 沈阳市有千余名暴徒手持战刀、铁棒、长短枪支，在3挺机枪的掩护下，冲进和平区公安分局大楼。驻局干部和苏军宪兵小分队奋力还击，暴徒溃散。同时，有60余名暴乱分子分头袭击了青叶町等5个公安分驻所。我方牺牲警尉5人、警长2人、苏军军官5人。翌日，沈阳市公安局抓获为首暴徒10余名。事后查

清暴乱是国民党辽宁省党部书记长李光忱勾结日本关东军大佐中川成作共同策划的。参加暴乱的主要是日军官兵和朝鲜浪人，也有伪满残余势力和国民党建军土匪。

11月26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辽宁省政府机关撤离沈阳，迁往本溪市。

11月30日 大连市政府发布第1号布告，规定：没收敌伪公共财产；严惩罪大恶极的战争罪犯与汉奸；镇压特务奸细活动以维持治安。对一般敌伪机关职员采取宽大政策；改善人民生活，改善职员待遇；实行公平合理的税收制度；减轻人民负担，废除苛捐杂税，免除各种劳役；保护私人企业，奖励工商业，开展自由贸易，禁止囤积居奇、操纵物价；建设公安部队，整顿警察，维持社会秩序；开展新文化运动。

12月1日 中共安东省工委在《关于目前开展群众运动的指示》中指出：“目前的中心工作，以放手发动群众，大胆与普遍领导群众起来斗争，其他改造伪政权、扩军、搜集敌伪物资等都应有有机地配合这一工作。只有发动群众，肃清一切反动分子，才能进一步扩大民主，巩固政权。”《指示》还指出，当前的斗争任务和斗争对象应是以反奸、清算、减租、增资为中心，反对日寇、汉奸、特务、走狗、卖国贼的残余势力。从斗争中建立与组织各级工会、农会，并且提出了“申十四年冤，报十四年仇”的口号。

12月2日 辽阳市公安局破获国民党地下建军案，

逮捕“东北先遣军第一挺进军第十一支队”司令苏大风，参谋长岳光等大小头目20多名。12月末苏、岳等5名主要罪犯被处决。

12月初 康平县政府改编县保安队时，一些保安队员叛变，县长邱会光被反叛分子开枪打死。县公安局长吴斌闻讯赶赴现场途中，不幸遇害身亡。县公安局在部队配合下逮捕了参与暴动的反革命骨干，处决了其中的首恶分子，平息了反革命暴乱。

12月10日 安东省、市民主政府召开公审大会。吕其恩代表省、市民主政府宣布伪安东省次长、战犯渡边兰治和伪安东省省长、汉奸曹承宗罪行后，将罪犯押至沙河江岸枪决。

12月12日 中共本溪市工委召开锄奸保卫工作联席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东北局社会部、东北民主联军总政锄奸部、纵队锄奸部、辽宁省工委、省公安厅及本溪市各锄奸保卫部门的负责同志。会议作出《本溪市锄奸保卫工作的决定》。提出城市锄奸工作的中心是发动党政军民对战犯、敌特、汉奸、国民党实行调查登记，查清后立即处理，选择典型案件，组织群众公审，以开展群众性的锄奸运动。市公安局应布置警察维持治安，整顿市政。会议还确定了“群众路线与专门工作相结合”的公安工作方针。在执行政策上，提出少杀、首恶必办的原则，只杀少数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汉奸、特务分子。凡搜查、逮捕战犯特务汉奸，统一由公安机关处理，其他机关不得

乱行捕人，对人犯处决要经一定机关批准。

12月18日 地处长白山脚下的重镇——抚松召开庆祝大会，宣布成立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南洲，同时建立公安大队。

12月26日 本溪市第一次召开公判战犯、汉奸大会，处决了日伪本溪湖市警务科特务股长矢田、刑事股长岩崎、宪兵队长要真茂、税捐局长岩木、副县长石川、警务课长伊藤、战犯大喜及拘留所长庄国范、汉奸李金峰等。

12月30日 西丰县公安局在驻军3旅9团协助下破获一起阴谋暴动案。逮捕首犯汪子元、左春山。王、左原是县保安大队长和参谋长，改编后分别担任3旅9团副团长和参谋长。县里召开军人大会，宣布汪、左二犯阴谋暴动罪行，予以处决。